

全国旅游院校统编教材

旅游学概论

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

中国旅游出版社

全国旅游院校统编教材

旅游学概论

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志辉

封面设计:赵志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学概论/国家旅游局人教局编.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1995.12 重印

ISBN 7—5032—0519—9

I. 旅… II. 国… III. ①旅游—理论②旅游经济学
IV. F5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5200 号

旅游学概论

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

*

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

(北京建内大街甲九号)

河北灵山红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203 千

1997 年 5 月第 2 版 1998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25000 — 35000 册

ISBN 7 — 5032 — 0519 — 9

G · 63

定价:11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我司颁发的全国旅游院校主要旅游专业教学计划的实施,应旅游院校的要求,我司决定组织编写统一的旅游高校教材。《旅游学概论》是本套教材的第一册。

《旅游学概论》是旅游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和必修课,具有重要地位。为了编写好这本教材,我司组织部分旅游院校的专家学者,在广泛吸收国内外学术成果和最新信息的基础上,深入钻研,反复商讨,精心写作,几经删改,历时三年,终成此书。

本书是为旅游院校编写的,同时也适合旅游行业的成人培训之用。旅游行业的各类成人培训,凡开设有“旅游学概论”一科者,均可选用本书作为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旅游学院、南开大学旅游系、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青岛大学旅游系、桂林旅游专科学校和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有关专家、学者的咨询和帮助。李天元副教授协助主编进行了部分内容的统稿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忱。

本书由我司肖潜辉、陶汉军、刘志江同志审核、修改和定稿。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甚至谬误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国家旅游局

人事劳动教育司

1993年10月

主 编:王洪滨(中国旅游管理干部学院,写作第一、五、七、九章,其中第五章部分内容由高苏写作)

编写者:李天元(南开大学旅游系,写作第二、三章)

陈纲(杭州大学旅游学院,写作第六、八章)

朱玉槐(西北大学旅游系,写作第十章)

王如芳(杭州大学旅游学院,写作第四章)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学研究对象和任务	1
第一节	旅游的本质	1
第二节	旅游的定义	7
第三节	旅游学研究对象和任务	10
第四节	怎样学习和研究旅游学	18
第二章	旅游的产生与发展	21
第一节	十九世纪中叶以前的 旅行发展(1840 年以前)	21
第二节	近代旅游的发展和 旅游业的开端(1841 年—1945 年)	32
第三节	现代旅游的发展及其 原因(1946 年至今)	39
第四节	中国旅游业的产生和发展	47
第三章	旅游者	54
第一节	旅游者概念	54
第二节	实现旅游活动的客观条件	62
第三节	实现旅游活动的主观条件	70
第四节	旅游者类型及其特点	78
第四章	旅游资源	83
第一节	旅游资源的概念	83
第二节	旅游资源的分类与特点	86

第三节	旅游资源的开发	89
第四节	旅游资源的保护	98
第五节	旅游区(点)及旅游路线的形成	102
第五章	旅游业的构成	107
第一节	旅游业	107
第二节	旅行社	112
第三节	旅游设施	118
第四节	交通	121
第五节	饭店	134
第六节	旅游产品	148
第六章	旅游市场	155
第一节	旅游市场概述	155
第二节	旅游的客流规律和旅游市场的划分	162
第三节	我国的旅游市场	169
第四节	旅游宣传	176
第七章	旅游业的经济影响	186
第一节	旅游业的经济地位	186
第二节	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92
第三节	全面认识旅游业的经济影响	205
第八章	旅游的社会文化影响	209
第一节	旅游的社会学研究	209
第二节	旅游对社会文化的积极作用	214
第三节	旅游对社会文化的消极影响	225

第四节	调动积极因素,控制旅游污染	229
第九章	旅游组织和旅游政策.....	233
第一节	旅游组织及其职能.....	233
第二节	我国的旅游组织及其职能.....	237
第三节	国际性旅游组织.....	244
第四节	旅游政策.....	248
第十章	旅游发展的途径和趋势.....	257
第一节	旅游发展的途径.....	257
第二节	我国旅游发展的途径.....	268
第三节	世界旅游的发展趋势.....	275

第一章 旅游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旅游是一种愉快而美好的活动,它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上,各个时代的人们都向往旅游,但旅游活动的大规模兴起则是在近代社会的产业革命之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的一段时间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科学技术的创造及其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旅游已逐渐成为一种全民性的现象及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旅游作为一种大规模的社会文化现象,自有其复杂的运动过程,对社会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旅游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更具有其特殊的经济活动规律。旅游学就是以旅游为研究对象的新兴学科。

第一节 旅游的本质

在十九世纪上半叶之前,旅游只是少数特权阶层和富有者的享乐活动。中国的传统看法是,旅游是王公贵族和文人墨客的风雅韵事;在西方,古代旅行只局限于外交、经商和宗教朝圣等。到了近代,旅游也只不过是资产阶级游山玩水的消闲。所以,有人把旅游看作是单纯的吃喝玩乐、游山玩水是无其社会历史根源的。

但是,到了现代社会,旅游活动的主体发生了变化,人民成为旅游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因此旅游活动的本质和社会意义与过去就有根本的不同。

首先,旅游是一种高层次消费活动,并正在发展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种基本需要。人在与客观环境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在积极的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中,会产生多种多样的需要。既有着为延续和发展自己生命所必需的物质需要,也有着发展智力、道德、审美等方面的精神需要。而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日益发展,人们对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层次也不断地提高。按照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的解释,人的需要可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受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上述需要的五个层次是逐级上升的,当低一级的需要获得相对满足以后,追求高一级的需要就成为继续奋进的动力。我们可以看到,旅游需要是人的总体需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当人们在满足日常的衣、食、住、行等基本需要之后,便自然而然地追求更高层次的享受,产生旅游的需要。因为在旅游中,人们的社交、受尊重和自我实现的需要都可以得到体现。这是人们生活需要层次提高的表现,是一种高级的消费活动。其次,旅游是人类一种积极而健康的社会交往活动。交往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现象,也是人类生活中一种最基本的社会活动。它体现了人所共有的心理需求。就社会而言,没有人的交往就不成其为社会;就人而言,正是通过交往而结成人群,才具有了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力量。二千多年前,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说,任何一个人都不能与世隔绝而独立生存;中国先秦时代思想家荀子也说过,“人生不能无群”,“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

人类通过交往可以达到思想、观点和情感的相互交流,目的是达到沟通、协调和建立一定的人际关系。如果说,在自然经济的社会中,缺乏广泛交往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还显示不出其缺陷的话,那么到了现代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迅

速发展,新的信息像潮水般涌现,人们迫切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它们,自然会越来越重视社会交往的作用。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的变革,人们要求有更多的闲暇时间从事社交活动,以陶冶性情,增长见识,结交新友。

人的交往途径是多向性的,多渠道的。有工作和学习上的固定交往,也有友谊和爱慕中的自由交往;有国与国、党与党之间的政治交往,社团企业之间业务交往,也有邻居、亲属的交往。我们日常生活的机关、企业、学校和其它机构,比较注重有组织有领导的、便于管理的中心化交往模式,其特点是便于集中和统一,传递信息快捷而准确。但群体成员之间缺乏直接沟通和横向联系,限制多、功利性强。因此人们又经常采用全通道化交往模式以弥补前者的不足,自发地开创交往渠道,主动而自由地与任何人交往,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交往的中心人物。旅游具有这两种交往形式的优点,是一种积极而健康的交往形式。它可以自由选择交往对象,走向社会最大空间,不受地域、种族、性别和年龄的限制。在旅游中,自然界的美景和丰富的社会场景,开阔了人们的胸襟,调动了人际交往的主动性;自然、大方、融洽、畅所欲言的轻松而愉快的气氛,容易使人抛弃某些固有的偏见,沟通彼此的思想感情,产生别的交往形式所达不到的积极效果。

同时,还应指出,就构成现代旅游主要组成部分的消遣旅游而言,旅游从本质上可以说是一种以审美为突出特征的消闲活动,是综合性的审美实践。人之所以区别于其它动物,就是在物质需求之外,还有更高尚的追求,美就是其中之一。审美活动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内容之一,审美享受是人生中最有价值的财富。因此,人们之所以喜欢旅游,就是因为旅游能满足人们对自然美、艺术美、生活美的欣赏和享受。

旅游审美活动的内容是丰富多彩的,除了秀丽的自然景观,还有文物古迹、园林建筑、戏剧、音乐、舞蹈、绘画、雕塑、风俗习惯等人文景观。它集自然美、艺术美、生活美之大成,熔优美、崇高、喜悦、悲壮、秀丽、雄奇为一炉,满足旅游者不同层次的各种审美需求。所以旅游也可以说是一项综合性的审美活动。

在阐明旅游的本质以后,我们必须进一步理解旅游的社会属性。

第一,旅游与社会经济的关系。旅游的产生和发展是和社会经济发展相联系的,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了各个时代旅游的规模、内容和方式。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只为生存而到处奔波,虽然经常发生从一地到另一地的迁移,但这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旅游。从私有制出现到十九世纪前期,在几千年中,人类社会经历了几个不同的社会形态。每个时期的生产力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但总的来说生产力还不十分发达,只有少数拥有特权的统治者才是富有的,而多数劳动者仍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因此在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参加旅游的人数很少,多半是皇室、贵族、僧侣等特权阶层。旅游活动的主要形式是宗教朝圣、经商和探险考察;这一时期交通不发达,旅游依靠以自然力、人力、畜力为主的舟车。旅游内容单一,旅游活动范围很小,洲际或国际等长距离旅游几乎很难实现。

十九世纪后半叶,由于工业革命的结果,社会财富迅速增加。都市化的形成,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使旅游活动发生了质的变化。参加旅游的人数增多了,除了少数富有者外,许多中产阶级也参加进来;火车和轮船也相当发达,使旅游的规模和范围发生了巨大变化。经营旅游开始成为一项经

济活动,出现了作为经济行业的旅游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政治形势呈现相对的稳定状态,世界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进一步推动了旅游业的迅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个人收入的提高,工作时间的缩短,闲暇时间增多,使旅游成为群众性的活动。现代交通工具的发展和完善,加速了旅游发展的速度,使国际旅游有了实现的可能性。现代化旅游设施的大量建设,为旅游者提供了物质基础,增添了旅游的魅力和色彩。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了,旅游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第二,旅游与社会政治、文化的关系。旅游不是纯粹的经济活动,而是包括着政治活动、文化交流、人民往来、商业贸易、体育比赛、学术讨论等多方面的内容,是一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的社会活动。旅游作为人民之间普遍性社会交往的一种活动,不仅有助于增加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而且有助于加强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正如1980年世界旅游组织(WTO)在《马尼拉宣言》中所指出:“旅游的经济利益,不论是如何实际或重大,不是,也不能构成国家决定促进这一活动的惟一标准。”

旅游在缓和国际关系和寻求世界和平方面,在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认识和了解中,是一个积极的现实的因素。外交是国家实现其对外政策的重要手段,是国家进行国际斗争和发展国际合作的一种工具。旅游被人们称之为“民间外交”,它作为官方外交的补充,往往起到官方外交所起不到的作用。正因为如此,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旅游的社会作用。从1980年开始,世界旅游组织每年都提出一个口号:

1980年:旅游为保存文化遗产;为和平及相互了解作贡献。

1981 年：旅游促进生活质量的提高。

1982 年：旅游的骄傲：做文明的客人，文明的主人。

1983 年：旅游和度假是所有人的一种权利，也是一种责任。

1984 年：旅游为国际谅解、和平与合作服务。

1985 年：开展青年旅游、文化和历史遗产为和平与友谊服务。

1986 年：旅游——世界和平的促进力量。

1987 年：旅游促进发展。

1988 年：旅游，从中获得教益。

1989 年：旅游者自由往来，创造团结的世界。

1990 年：旅游，未获认知的产业，尚未开发的服务。

这些口号都十分鲜明地表现了旅游的社会作用，说明了旅游与社会政治和文化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随着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它对社会、政治、文化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已引起了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学者的关注。

第三，旅游与日常生活的关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条件的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越来越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人们外出旅游，或游山玩水、观赏自然风光；或游览名胜古迹，了解他乡和异国文化；或改变一下生活环境，以求精神上的愉快等，都是寻求物质和精神上的享受。有些国家已经把旅游列为衣、食、住之后的一项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1984 年联邦德国旅游中心主席访华时介绍说，联邦德国虽然是个小国，但每年外出旅游的人（14 岁以上）在整个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达到 55%。在联邦德国人的生活中，旅游占什么地位呢？有关调查表明，旅游排在吃、住、喝之后，列第四位。

在我国,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不断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一直是党和政府十分关注的事情,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旅游事业的根本目的。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参加旅游的人数逐年增多,国内旅游的发展速度很快。由1985年约2.4亿人次,发展到1992年的4.5亿人次。这说明,在我国旅游已由少数人的活动发展成广泛的群众性活动。

第二节 旅游的定义

随着旅游活动的广泛开展,人们对旅游的认识也更为全面和深入。要给旅游下一个科学定义,不只是纯粹的理论上的探讨,对旅游的实践活动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基于不同的目的——理论研究的、统计的、立法和行政的、市场开拓的目的,人们对旅游所下的定义也不尽相同。归纳起来,主要有:

(1)交往定义。1927年,德国以蒙根·罗特为代表的一派,在其出版的《国家科学词典》中给旅游下的定义是:狭义的理解是那些暂时离开自己的住地,为了满足生活和文化的需要,或个人各种各样的愿望,而作为经济和文化商品的消费者逗留在异地的人的交往。在德语中,旅游是由“陌生者”和“交往”两个词复合而成的。在这个定义中突出了“人的交往”的意思,故取名为交往定义。

(2)国际定义。1942年瑞士学者汉泽克尔和克拉普夫在他们合著的普通旅游学纲要中给旅游下的定义是: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合。这些人不会导致永久居留,并且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这个定义的深刻之处在于,不是把旅游看作是某种单纯的活动,而是指

出旅游活动中必将产生的相关的经济关系和广泛的社会关系。即游客和旅游地、旅游企业之间存在着经济联系,游客与游客之间、游客与当地居民之间也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一定义于 70 年代为“旅游科学专家国际联合会”(AIEST)所采用,所以又称为“艾斯特”(AIEST)定义。

(3)目的定义。50 年代,奥地利的维也纳经济大学旅游研究所对旅游所下的定义:“旅游可以理解成是暂时在异地的人的空余时间活动,主要是出于休养;其次是出于受教育,扩大知识和交际的原因的旅行;再是参加这样或那样的组织活动,以及改变有关的关系和作用。”这一定义把各种旅游的目的都综合在一起作了通俗而浅显的说明。

1966 年,法国学者让·梅特森说:“旅游是一种消闲的活动,它包括旅行或在离开定居地点较远的地方逗留。其目的在于消遣、休息或为了丰富他的经历和文化教育。”

(4)流动定义。1972 年,英国萨里大学的伯卡特和梅特利克认为:“旅游发生于人们前往和逗留在各种旅游地的流动,是人们离开他平时居住和工作的地方,短期暂时前往一个旅游目的地运动和逗留在该地的各种活动。”这定义指出旅游最本质的特征——流动,一切旅游都包含着流动,但并非一切流动都是旅游。

(5)时间定义。1979 年,美国通用大西洋集团有限公司马丁·普雷博士到中国讲学时说:“旅游是为消遣而进行旅行,在某一国家逗留的时间至少超过 24 小时。”

(6)相关定义。1980 年,美国密执安大学罗伯特·麦金托什和夏希肯特·格波特两位教授在《旅游学——要素·实践·基本原理》一书中指出:“旅游可定义为在吸引和接待旅游及其访问者的过程中,由于游客、旅游企业,东道政府及东道

地区的居民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一切现象和关系的总合。”这个定义实际上是对国际定义的补充说明和发挥。

综合人们对旅游定义的不同表述,我们可以看到人们至少在以下三方面已经取得共识:

(1)旅游是人们离开自己的定居地,去异国他乡访问的活动。这一点反映了旅游活动的异地性。

(2)旅游是人们前往旅游目的地,并在那里作短期停留的访问活动。这种短期停留有别于移民性的永久居留。这一点反映了旅游活动的暂时性。

(3)旅游是人们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各种现象和关系的总合。它不仅包括旅游者的活动,而且涉及这些活动在客观上所产生的一切现象和关系。这一点反映了旅游现象的综合性。

但是,对于以工商事务及出席会议为代表的差旅型外出是否为旅游或者是否应纳入旅游概念,人们并未统一认识。上述有关定义认为,旅游者“不从事任何赚钱活动”。何谓“赚钱活动”?直接的钱货交易属赚钱活动,而商务谈判、洽谈合同以及展览推销等工商事务毕竟也是公司企业赚钱活动的组成部分,因此不难看出,这些旅游定义所针对的只是消遣性旅游,而没有把商务旅游纳入进去。然而大量的事实证明:(1)在工商事务及参加会议等差旅活动中,几乎都伴随有不同程度的消遣旅游活动。(2)任何旅游接待国或地区都把因事来访者的消费纳入本国或本地区的旅游收入,而并非、也不可能把消遣旅游和事务访问分立为两个帐户。因为两者的访问目的虽然不同,但他们在目的地的消费对该地经济的客观影响都是一样的。(3)世界旅游组织等国际机构公认事务访问者属于旅游者。因此,虽然现代旅游的主要构成是消遣旅游,但差旅型访